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 潘專員

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

電話：(03)8228655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 本申請書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 如經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確認調查結果後，您的建物は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即存在，但調查結果為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的，請檢附以下可以證明您的建物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文件影本至少一項，檢附兩項以上證明文件尤佳：

1. 正射影像
2. 水電證明
3. 稅捐
4. 設籍或房屋謄本
5.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6. 航照圖

## 113-114 年第二階段 13 個鄉鎮原住民族聚落建物調查

### 申請書

位置	一、土地標示：	鄉鎮市	段			
		小段	地號			
	二、門牌號：	鄉鎮市	路	段		
		街	巷	弄	號	樓
證明文件	建物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	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射影像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：調查結果建物は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即存在的，不用提出任何證明</div>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水電證明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稅捐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設籍或房屋謄本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	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航照圖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